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27

项目名称: 庆阳市市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 2025 年度劳务

委派司勤人员劳务服务企业采购项目

甲 方: 庆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 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劳务委派单位(乙方):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①合同年度内给甲方委派 49 名司勤人员（其中：驾驶中巴司勤人员 9 名，驾驶小型车辆司勤人员 40 名）；②司勤人员须为男性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驾驶小型车辆人员须持 C1 驾驶证及以上，3 年以上驾龄；驾驶中巴人员须持 A1A2 驾驶证，驾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 1 页 共 6 页

合同执行期内，每月以甲方司勤人员的用人实际情况为准，依照以上标准确定并支付当月整体采购费用。

合同期限：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合同期满后，在服务保障质量达标，且除国家规定的社保部分外其他费用测算标准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次。

第一条 劳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2025年7月起委派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生产需要，乙方向甲方委派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提供劳务的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二条 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组织招录，甲方审定后，劳务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每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实际费用。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费用支付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及金额为准。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后，甲方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1. 司勤人员薪酬。
2. 社会保险。
3. 劳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费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需要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 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并根据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二) 对劳务人员进行面试、培训、试用, 对不合格的有权退回乙方。

(三)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 并于 15 日后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内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多次警告不改正的;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4、工作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
- 5、委派期未满, 委派人员提出停止委派或擅自离岗的;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的 15 日内重新委派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甲方不需要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五)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劳务人员进行身份审核, 证件不全的劳务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的工作现场。

(七)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八)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

(九)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决定乙方派出的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期限。

(十)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十一)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和管理劳动合同，确保委派劳务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安排。

(二)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积极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劳务人员需住院治疗的，乙方应垫付住院治疗押金和按规定标准支付其治疗期间的工资、奖金及涉及治疗的相关费用。劳务人员发生工伤按《工伤保险条例》及省市相关法规执行且《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停止委派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三) 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四) 负责为被委派劳务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五) 按照甲方标准及时支付委派员工的工资及福利。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及用工实际需要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七条 税费

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情况,在费用测算标准不变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和乙方继续签订服务合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6.26

